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扶贫服务中心

新财字〔2020〕96号

关于印发《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新建区经开区，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重新修订了《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南昌市新建区扶贫服务中心

2020年8月10日



附件：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赣财扶[2018]12号）和《关于印发〈江西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办[2018]105号）、《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扶字[2020]3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扶贫办公室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我省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0]4号）、《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扶贫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洪财规[2020]2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下简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及区本级安排的主要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以贫困村为重点，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第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要负起审核把关职责：区扶贫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扶贫项目的统筹协调工作，产业扶

贫方面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消费扶贫方面由商务局负责，就业扶贫方面由区人社局负责，光伏扶贫方面由区发改委负责，社会兜底保障扶贫方面由区民政局负责，健康扶贫方面由区卫健委负责，教育扶贫方面由区教体局负责，定点帮扶方面由区委组织部负责，村庄整治工程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由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分别负责，资金筹措及绩效管理由区财政局负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 区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区本级专项扶贫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和增长比例符合上级要求。

第六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攻坚成效等。贫困状况依据我区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程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区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等工作任务。脱贫攻坚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拨付使用情况。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相应调整，并可适当向财力薄弱乡（镇）倾斜。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七条 按照国家、省、市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我区精准扶贫工作实际情况，紧密围绕脱贫的目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必须遵循如下基本方向：

(一) 围绕破解贫困户增收难题，大力支持产业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向产业项目倾斜，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和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给予优惠补助，为贫困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扶贫资金用于产业扶贫项目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产业扶贫项目占比。

(二) 围绕改善扶贫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扶贫村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完善配套等。

(三) 围绕支持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就业，对其家庭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给予补贴，提高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在按原规定给予交通和生活费补助基础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资金适当加大补助力度。

(四) 围绕帮助建档立卡扶贫对象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发展生产，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第八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安排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 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建档立卡扶贫对象住房改造以外的村民住房；
-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或垫资；
-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七) 购买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美化、亮化、绿化等各类“造景”工程、形象工程等;
- (十) 医疗保险和购买各类保险;
- (十一)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根据本办法要求，制定并上报财政扶贫开发项目或行业扶贫项目计划，由区扶贫服务中心负责汇总，根据各级财政扶贫安排资金情况及时制定财政扶贫开发项目或行业扶贫项目计划，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批后正式下达。项目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相关信息，并将其作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扶贫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项目计划的申报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力度，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相关财政扶贫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一条 各乡（镇）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实行乡级报账制，扶贫项目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条款拨付，第一次拨付资金即完成项目招标并开工后拨付50%，第二次拨付资金即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后扣除按国家规定比例的质保金（按项目结算款的3%预留质保金）外拨付至97%，3%预留质保金在项目验收一个年度后确认工程质量没有问题后拨付。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项目所在地乡（镇、璜溪管理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要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项目的真实性，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

（一）区扶贫服务中心按照脱贫攻坚规划，在充分征求乡（镇）政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涉及的行业单位上报项目意见的基础上，扎实做好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避免资金等项目。

（二）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项目管理职责应清晰明确，并做到履职到位，责任分明。项目管理控制讲求科学，资金讲求效益，工作讲求效率。

（三）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属政府采购的项目，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加快采购进度，确保项目早开工早见效。

（四）区扶贫服务中心应及时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和扶贫服务中心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四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要加强对财政专项扶

贫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到年初有计划、中期有督查、年终有考核，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全面推行公告公示制度，坚持主动、全面、分级、分类、真实、及时公告公示。推进政务公开，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安排使用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各乡（镇）政府作为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在项目实施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必备要件；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应注重绩效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在项目完成后或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应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作为下年度专项扶贫资金分配和调整的重要依据区财政局应认真履行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抽查和监督责任。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接受同级和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在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和区扶贫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新建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府办发[2019]59号）同时废止。

